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 大学正压洁净仓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 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 情况如下：

1.（正压洁净仓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拜革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20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 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拜革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12.2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 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一旦响应人成交，则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 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